

曼城華人基督教會恩典堂

會 章

(中文版)



我在這裏，請差遣我。

賽 6:8

主後二零零三年二月制訂

目 錄

第一條 名 稱	1
第二條 宗 旨	1
第三條 信 仰	1
第四條 組 織	2
第五條 會 員	3
第六條 牧 師	5
第七條 執 事	7
第八條 會 議	12
第九條 會 計 年 度	14
第十條 會 章 之 修改 及 闡 釋	14

曼城華人基督教會恩典堂

會 章

第一條：名 稱

本教會名稱為“曼城華人基督教會恩典堂”
為田納西州登記合法的財團法人。

第二條：宗 旨

本教會的宗旨為：遵照聖經的教導，藉著公開地敬拜真神、傳揚基督的福音、推展聖徒團契生活、建立聖徒靈命、鼓勵個人佈道、擴展普世宣教等活動，以達成向全人類——特別是向中國同胞——宣揚與擴張神的國度之目的。

第三條：信 仰

第一款：我們相信三位一體、獨一無二的真神——聖父、聖子與聖靈。他是全能的，是自有永有的，是創造並托住萬有的神。藉著祂所造的一切——特別是我們人類——使祂的神性、聖潔、公義和慈愛，不憑眼見，就能明白，使人無可推諉。

第二款：我們相信聖子——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道成肉身，為世人的罪，

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但祂卻從死裏復活，升回天上，使一切相信祂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第三款：我們相信真理的聖靈——是天父差來的保惠師。祂與我們同在，直到永遠。祂見證主耶穌為救主，並能教導我們明白真道，保守我們在基督裏合一。

第四款：我們相信整本新舊約聖經，全部都是神所默示的。見證主耶穌是基督。是我們信仰、生活、品行最高之原則與權威。

第五款：我們相信神的救恩，是因著祂的恩典和公義，賜給一切相信主耶穌的人。祂的救恩將被傳遍天下。

第六款：我們相信洗禮，是遵行主耶穌的吩咐。藉著洗禮，聖徒可面對父神和祂一切的創造，公開表明自己對主耶穌的信心；表明自己願與主同死、同葬、同復活。

第七款：我們相信聖餐，是遵照主自己的吩咐，為的是紀念祂的死，和祂為我們所立的新約，直等到祂來。

第四條：組 織

第一款：組 織

本教會由全體會員組成，除牧師及其他教會同意授薪之工作人員外，其餘各項教會聖工，均由本會會員義務擔任。

第二款：宗派

本教會為獨立之教會，不屬任何宗派。在法律上，保持信仰、管理、財政的獨立。然而因為是主身體的一部分，故願與其他有共同信仰之教會合作，同心傳揚福音。

第五條：會員

第一款：資格

凡已經相信並接受耶穌為他個人的救主，並同意本教會信仰及會章者，均有資格申請加入教會，被接納為本教會會員。被接納之會員將在主日崇拜時被介紹給會眾認識，成為正式會員。

第二款：入會

經牧師和執事會推薦，信徒可經由下列三種方法之一，申請加入本教會，成為會員：

第一項：在本教會受洗。

第二項：持有其他相同信仰教會之推薦書。

第三項：如果信徒不合以上兩種條件，但有充分生活上的見證，證明他的重生得救，並有聖靈為他作見證，他已經受洗，亦得申請入會，被接納為會員。

第三款：選舉、罷免、被選權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會員必須年滿18歲，入會一年以後，始有選舉、罷免、或被選等權利。

第四款：會籍之終止或免除

本教會會員如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即可終止其會籍或被免除會籍：

第一項：死亡。

第二項：除外出求學之學生外，如會員遷離本地，無法經常參加教會聚會逾一年以上者，其會籍將被免除。

第三項：會員可以書面請求終止其個人之會籍。

第四項：欲終止其會籍之會員如非因不當行為離開教會，可以書面申請教會發給會籍證明信，以作參加其他教會之用。

第五項：會員如有不當行為，不合聖徒體統，屢勸不聽，使主名蒙羞，教會受損，經調查屬實，可由執事會提出，並經會員大會投票，大多數通過，即被免除會籍。

第六項：凡會員被列入“名義會員”逾期兩年者，其會籍即被免除。

第五款：“名義會員”

當會員不肯參加本教會崇拜已逾一年，又對牧師或教會關懷同工之勸告茫然不顧，經牧師提出，執事會同意，即將其列入“名義會員”。

名動議等權利。“名義會員”無選舉、被選舉、罷免或

第六款：會籍之恢復

恢員年故新復。緣按恢利他，籍權其面會等因書。免或以會罷籍人入或會本請選復其申被恢由新、欲經重舉須序選員必程復會，之恢義者會能名籍入才會請，如復申後

第六條：牧 師

第一款：職 青

——會師必體教牧在身督。主並責成立導之然建領關當責，有之負責師組。福牧小袖和與奉。領理他事利的真其各權靈的行他之屬主履其票會講，及投教傳工會有是，聖事，牧教各是要

第二款：聘請

委事聘行通個以書
牧執。執面兩當名
聘經限中書續牧記
立，不會以連聘不成
成會期大，前。以應
事聘員少會期應會執，會少開日票
教給之時（在會投
，薦請臨週要開。時推聘或兩並告過
師，會前，報通
牧選後大會員眾票
請人過員開會成
聘適通會於之向贊。
要合會在須權，上式
需找大可期票時以方
有尋員，日投拜二之
會，會票會有崇之票
教會和投開具日分投
當員會牧。知主三面

第三款：聘牧委員會之成立

組員牧員聘推事會。及執之持給權定主薦。投票決，推之。投票人，定有需一選決具視各人會或會席當大事事主適員執執副將會委人設的會應可席行薦員數主進推牧。應工事聘成會事執

第四款：福利

事執之。由過前通請票數聘多於之大員會個會經視應利定制福酌之情會牧

第五款：解聘

訓教無上聘教或間以解或名會半議理主教一動真辱與或可經羞師會即聖爲牧事，背行或執署達，，，聯如章責時員師會職奉會牧之其事之項教履配票本不相投第或，互有

會解或開票日應會經得會於投主票事須始大須有個投票且，員期具兩。經，過會日知續期須釋通在會通連日。由解數可開面前會式理會票票。書會開方式大上投行以開告之師員以之執，在報票牧會二師中)要眾投聘向之牧會少並會面解並分聘大(，向書解：三解員週員，名項實會。會兩會時記二屬大之時前之拜不第查員聘臨會權崇以

第三項：解聘牧師，教會應以書面通知牧師。

解於被責否，其職定及。止係決，終有關另之刻會即會教，後非本除與出發師：聘書之聘第。

第七款：辭職

牧師因故辭職，須在 60 天以前通知教會。

第七條：執事

第一款：執事會

執事會由牧師和執事組成。執事會人數可由執事會視需要決定之。但不得少於三人，亦不得多於會員人數之十分之一。

第二款：資格

執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三章八至十三節及使徒行傳第六章三節之規定；書三章八至十三節為主犧心樂，付代價，生活有見證，辦事有能力，甘心妻不是的意事奉主，服事人。執事不限性別，但夫且是的可同時為執事。執事必須是受洗滿兩年，執事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款：選舉

第一項：提名委員會

執事選舉應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牧師，一名當年將卸任之執事，一名現任執事及兩名具投票權之會員組成。

第二項：聯署推薦

除提名委員會所提之候選人外，如有五名具

有投票權之會員聯署推薦，並徵得其本人同意，亦得以呈交先後之順序，將被推薦者之姓名列入選票。

第三項：候選人人數

執事會應決定下年度所需要之人數。提名委員會應按此人數提名。聯署推薦提名則不得超過提名委員會所提之人數。經候選人本人同意後，制成選票。

第四項：選舉方式

執事選舉應在教會行事曆所定之選舉日舉行。以不記名書面選票和高數票者當當半數以上。如因票數不夠而無法選出新執事時，可由執事會酌情處理之。經在會中宣佈，在新年度第一個主日按立後，正式成為執事。

第四款：一般職責

第一項：執事會應每月開例會一次。如有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法定人數為執事會人數之半數以上。

第二項：執事會應在不與本會章第四條規定相違之下，與牧師配搭，分擔負責計劃、管理、配合、協調及推展教會一切聖工，無論大小、屬靈或屬世，應均兼顧之。

第三項：執事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任何重要決策之改變或財務分配等，均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四項：執事會負責管理維護分配教會所有動產和不動產之使用。執事會負責購買教會各種需要的保險。

第五項：執事會未經會員大會同意，不得變賣教會任何動產與不動產，或使用教會任何動產與不動產作抵押貸款。

第六項：執事會負責審核下年度預算，在開年會時，呈交會員大會通過之。

第七項：執事會負責按會員大會通過之預算分配教會財務，預算以外之緊急需用不得超過全年預算之3%。

第八項：執事會負責制定教會受薪工作人員之薪金、職責等制度。

第九項：執事會負責製作、提供各種會員大會之議程及議案資料。

第十項：執事會負責每年指派二名以上稽查同工核對教會所有賬目。稽查同工不得連任。

第十一項：執事會負責決定指派合適人選，補充任期未滿，但必需提前離職之同工的空缺位置。

第五款：執行同工

第一項：執事會應在執事中，選出執行同工負責下列各項特別職責：

(1) 主 席

- (2) 副主席
- (3) 文書
- (4) 會計
- (5) 出納

除主席不得兼任副主席及會計與出納不得互相兼任外，在必要時，一人不限一職。執事會可視教會之需要，增添其他同工。

第二項：職 責

(1) 主 席

主席亦為執事會主席。其職責是召開、主持執事會議及會員大會會議，監督新舊事工及各奉小組同工交接事宜，也是各小組的當然成員。主席連任不得超過三年。

(2) 副主席

副主席亦為執事會副主席。其職責是當主席因故未能履行其職責時，一切主席之職責由副主席代行之。副主席連任不得超過三年。

(3) 文 書

文書的責任是記錄、保存和管理正確完整的會員大會及執事會的記錄，最新的教會會員名冊和教會正式的來往公函與信件，及協助牧師或執事會其他合理之要求。

(4) 會 計

會計的責任是保存、管理教會的財務帳目，必須保持一切最新與正確的記錄以供稽查同工過目。會計應每月及每年定期提供執事會

或有關人員最新教會財務報告以供查閱。
會計無權任意調配或動用教會財產。

(5) 出 納

出納的責任是保存及保持正確完整的教會錢財出入之記錄；清點每週主日奉獻款項及教會其他收入，並負責將各收入款項之存入銀行；簽發教會支票。不在預算之內，數目超過\$1,000之款項，須經由執事會提出，經會員大會通過，始得動用。如有需要，出納應能夠隨時提供教會最新之帳目記錄，供執事會或有關人員查閱。每年一月負責寄發會員去年整年之奉獻記錄，作報稅之用。

第三項：同工之產生與免職

特別職責同工之產生應由執事在執事會中互相選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特別職責同工如不能履行其職責，或行爲違背聖經教訓或本教會會章，羞辱主名或教會，經勸無效者，如經調查屬實，執事會可通過免除其職責。

第六款：執事之罷免

第一項：執事如不履行其職責，或行爲違背聖經教訓或本教會會章，羞辱主名或教會，又經勸無效者，執事會或二分之一具有罷免權之會員聯署，得動議罷免之。

第二項：執事之罷免，須經執事會調查屬實，並向會員大會解釋，經大會三分之二通過後，罷免之。被罷免之執事，其身份及職責亦即刻終止。

第七款：辭 職

第一項：執事辭職，應以書面通知執事會。

第二項：執事之身份及職權，在其卸任、辭職或脫離本教會後，亦即終止。

第八條：會 議

第一款：主日崇拜

每主日應舉行主日崇拜聚會。每月應至少舉行一次聖餐禮拜。如需改變時間，可由牧師或執事會決定之。

第二款：會員大會年會

會員大會年會應在每年六月第一個主日崇拜下舉行。年會中應介紹新會員來年十二度的同意之事項。報告會中應在每年度的新會員來年大會的方向。並應在會中舉行。預算及其他發展的宗旨。申教會立會的神所領受的異象。

第三款：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會議應在每年六月第一個主日崇拜後召開。但如無議程，可由執事會建議取消。

第四款：臨時會員大會

臨時會員大會由牧師、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具有投票權之會員聯署請求，即可召開。

第五款：開會通知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各種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可在會期前二個(至少)主日崇拜中宣佈之，或以其他可行之方式通知會員開會之因由、日期、時間等相關資訊。

第六款：法定人數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召開會員大會必須有全教會三分之一具有投票權之會員出席，始能成會。

第七款：投 票

第一項：投 票

除“名義會員”或會章明文規定無投票權者之外，僅限本教會具有投票權之會員始有投票權及動議之權利。

第二項：方 式

投票方式應按會章或執事會之規定。有特殊情形時，可由主席或出席且具有投票權之會員視情形決定之。

第三項：通 過

除會章特別規定外，皆以超過投票人數之半數為大多數通過。

第四項：代 投

除會章特別規定外，投票者必須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代表代投，也不可以書信、電話、電子通訊或其他任何方法代投。

第九條：會計年度

教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十條：會章之修改及闡釋

第一款：修 改

第一項：會章之修改須由執事會，或由全教會三分之一以上具有投票權之會員聯署提出修改之動議，並同時必須提出修改之原因及建議，經會員大會一半以上通過後，交執事會處理。

第二項：修改會章，須由執事會產生修改委員會，處理修改事宜。

第三項：修改之結果，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通過後，實行之。

第二款：闡 釋

如英文版會章與中文版會章有出入之處，應以中文版會章為準。

曼城華人基督教會恩典堂

會章修改草案

8/20/06 修訂

◎◎以下為會章修正之部分，代替原來部分：

P. 4 牧，名權執事會。或對出“等，議單動師執事會。

P.5
會員大書個分投票員會員以兩三委和會，續以過牧會何連當立執在(會聘票)通成經可週開。效應，兩在期(有會會票前要日票教事投會並會”。執牧開，開請式時給聘於員告聘方式師薦。須會報成之牧推之期之眾贊票請牧請，請曰權會。選聘請聘選聘會舉向)面要人，開選，含書第有合過行具拜上記二需適後。有時(名當會找通執知崇以不教尋會中通日二以大會面主之應

P. 5 成決主給之組要，薦章同需人推會共視一，照員會各選按會事席人，之執主當會成權由副適大之舉亦及將員會選數席，會員有人自行給委具，設進薦和薦應之推牧事推會工會聘執會員事事款由事委牧執三應執牧聘由之第員由聘動，定師聘人定持執規

第六條 牧師 / 第四款 福利 P.6
牧師之福利應視個案員之不同，於聘請前，由執事會酌情制定，經會大會通過之。

P. 6 重之聘三過以，以尊聘解會（通員，續應解將大票何少，前投免須員效任至（會。實避必會有在，屬，，經票可兩在日查回時須票前要會，會法避牧解聘開，告項事方可聘成解於員報二執種無解贊之須會眾第經各如。“師期之會款須以。楚之牧日權向解由盡的釋以解開罷時理先神解）。有拜五之，耀員含之行具崇款聘的，由之得會面個第六條牧人榮會（聘執知日解神途理分始大書兩

不記名書面投票之方式完成。

P. 7 徒牲樂不成的
使犧心妻且事
及主甘夫，執
節爲，但年。
三肯力，兩者
十，能別滿上。
至主有性洗以。
八愛事限受年次。
章心辦不是一一。
三熱，事須員任
書；證執必會連。
前件見。事之得
太條有人執權選。
資摩之活事。舉連
款提節生服事選，
二合三，執有年。
第符章價主爲會三
事應六代奉時教爲
執事傳付事同本期
執行，意可爲任。

第七條 執事 / 第三款 選舉 / 第二項 聯署推薦 P. 7
除提名委員會所提之候選人外，如有十分之一（不含
）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會員聯署推薦（並徵得其本人
同意），亦得以呈交先後之順序，將被推薦者之姓名
列入選票。

P. 8
第七條 行舉票執新會，過出該員立選定會按日選舉之票必無或經主選者，須法決在日選舉當超過選定會按日選舉之票數而，須一個項所有票不不理單第一四曆數選數處名度第事高當票情事年行和。因酌執新舉會票事如會之在。選教選執。事選且事。款在面上執當，執三應書下以由。佈爲執事不式數時事會正執以方人事執年始第舉名出數可缺宣成/選記選半，從中式

第七條 執事會 / 第五款 執行同工 / 第一項 P. 9
執事會應在執事中，選出執行同工負責下列各項特別職責：

- 席席書計納務
主主文會出總

不得事會執出。會計一職，不受限。任及會計，不得事會執出。

第七條 執事 / 第五款 執行同工 / 第二項 / (3) 確保會員會的完整註冊事務，為無效。並任執事來要求。執書及之文未有效。人並任執事，執書負責任。執書可請其他執事，執書為各類困

P. 10

第七條 執事 / 第五款 執行同工 / 第二項 / (5) 出納責任是保存及保持正確完整的教會錢財，並預算之責。將各內收數目超過\$3,000之款，須經由執事提出，應有簽署。但執事會代表法律責任，如其同

P. 11

第七條 執事 / 第五款 執行同工 / 第二項 / (6) 總務。總務應負責清點、管理、維護教會之財產，及其他執事會所委託之聖工。應能夠隨時提供最新與正確之教會財產清單，以供執事會或其他有關人士使用。

P. 11

第七條 執事 / 第五款 執行同工 / 第三項 執行同工之產生與罷免。執行同工之產生應由執事們在執事會中互相選出。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執行同工如違反教訓或本教會會章，執事會可通過免除其職責，或行為違背無效者，如經調查屬名或教會，經勸告。

P. 11

第七條 執事 / 第六款 執事之罷免 / 第二項

P. 11

執事之罷免，須經執事會調查屬實，並向大會會後，大會會後終止。

P. 12

第八條 會議 / 第五款 開會通知。除會章另有規定外，各會期前二個(至少)主方式通知，則僅一個主日通知即可。

P. 13

第八條 會議 / 第七款 投票。投票權限使用於決定一般聖工。選舉或解聘在會中動議，選舉與罷免。動議權限使用於選舉與罷免。動議中討論之權利。

P. 13

第八條 會議 / 第七款 投票 / 第一項 資格。除“名義會員”或會章明文規定無投票權者之外，僅限本動議等權利。

P. 13

第八條 會議 / 第七款 投票 / 第一項 年齡。會員必須年滿十八歲(包含)始有投票、選舉、被選舉、罷免、動議等權利。

P. 13

第八條 會議 / 第七款 投票 / 第三項 通過投票。除會章特別規定外，議案皆應以投票。投票以半數(不含)為大多數通過之。數通過之票，是為有效票。書面投票中，除去廢票外，剩餘之票，是為有效票。

P. 14

第十條 會章之修改及闡釋 / 第一款 修改。會章之修改須由執事會，或由全體成員聯署提出修改之動議，並同時必須提出修改之原因及建議，經會出席人數一半以上通過後，交執事會處理。

P. 14

第十條 會章之修改及闡釋 / 第二款 闡釋。第一項：如英文版會章與中文版會章有出入之處，應以中文版會章為準。

第二項：如會章有需要解釋之處，應由執事會負責解釋。